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

送達代收人：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住字第 23-099-04000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執行「98 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由受委託之○○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0 日 13 時 52 分在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號之「百齡四路站增設加氣站工程 - 土木部分」，採集該工程挖土機之柴油油品。該油品樣品經○○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297ppmw，超過限值（50ppmw），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4 月 23 日 Y0210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4 月 29 日住字第 23-099-0400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21 日及 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第 3 條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其徵收對象如下：一

、固定污染源：..... 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

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

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檢

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二、固定污染源：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業主之營建工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限值如下：……二、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細 含 量	35wt%, max

。」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1 年 12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84483F 號令修正發布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摘錄）

違反 條款	污染程度因子 (A)	危害程度因子 (B)	污染特性 (C))	應處罰鍰計算 方式 (新台幣)

....	違反者由各級	B=1.0	C = 違反本法	A x B x C x
..第	主管機關依個		發生日（含）	各處罰條款所
二十	案污染程度自		前一年內違反	定下限罰鍰）
三條	行裁量，A=1.		相同條款累積	
第二	~ 3.0		次數	
項..				
...				

96 年 8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66313 號函釋：「主旨：關於主管機關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油或其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抽測時，應採取單一具代表性樣品即可.....。」

96 年 9 月 4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67332E 號公告（自 96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六、採樣與保存.....（七）.....柴油樣品可保存在室溫之環境下，並於採樣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分析.....。」

98 年 1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02134 號函釋：「.....說明：.....二、復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並於該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工地內之施工機具引擎應使用符合規定油品成分標準限值之汽柴油，違反者，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公私場所，就營建工地而言，處分對象即為營建業主.....三、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雖營建施工機具行駛於工區範圍內作業，具移動性污染源性質，然其於營建工地主要以其動力執行挖土、打樁、推土、堆高等工程作業，屬固定污染源管制範圍，納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課營建業主責任，以加強施工機具應使用合格汽柴油之管制工作，俾避免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本件有無依法定程序委託第三人辦理「抽樣」及「化驗」工作？是否由合格人員進行「取樣及保存」？○○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簽署人陳○○是否具備執行 NIEA A447.72C 檢測方法之法定資格？縱原處分機關已合法委託○○有限公司在案，則其將檢驗分析作業再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其檢驗分析不得作為裁罰依據。
- (二) 原處分機關委外人員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抽取油品，竟拖延至 99 年 1 月 14 日始送交○○股份有限公司化驗。且僅取油品一聽，未同時抽取相同油品各一聽分送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保存供複驗。
- (三)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已逾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圍。本件被抽檢機具屬可移動機具，非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欲規範之固定污染源。且該機具屬次承攬商○○有限公司所有，相關油品由該公司所購買，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無故意或過失。且該施工機具使用油品係購自臺北縣深坑鄉北深路○○段○○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東南加油站，該加油站販售油品成分皆由政府機關控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行「98 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由○○有限公司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該工程挖土機之柴油油品。該油品樣品經○○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297ppmw，超過限值（50ppmw），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此有現場採樣紀錄表（附佐證照片）、採證照片 11 幀及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有無依法定程序委託第三人辦理「抽樣」及「化驗」工作？是否由合格人員進行「取樣及保存」？○○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簽署人陳○○是否具備執行 NIEA A447.72C 檢測方法之法定資格？98 年 12 月 30 日抽取油品，竟拖延至 99 年 1 月 14 日始送化驗。且僅取油品一聽，未同時抽取相同油品分送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複驗云云。按主管機關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油或其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抽測時，採取單一具代表性樣品即可；柴油樣品可保存在室溫之環境下，並於採樣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分析；檢驗測定

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環保署 96 年 8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66313 號函釋及 96 年 9 月 4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67332E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以 98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832853400 號公告委託○○有限公司自 98 年 4 月 8 起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辦理 98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內容包括施工機具油品抽驗等工作，並刊登本府 98 年夏字第 33 期公報在案。至○○股份有限公司係領有環保署許可證（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15 號）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陳○○亦係經環保署 96 年 5 月 18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38105 號函核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此均有上開許可證及核可函影本在卷可稽。本件原處分機關執行「98 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由受委託之○○有限公司人員執行油品取樣作業，原處分機關人員會同督導，抽取該址工程挖土機之柴油油品之樣品 1 瓶，並於採樣 3 個月內（99 年 1 月 20 日）送交○○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環保署 96 年 9 月 4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67 332E 號公告之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NIEA447.72C）檢驗，並檢具檢測報告，由陳○○進行報告簽署，其採樣及檢驗過程，揆諸首揭規定，自無違誤。

五、另訴願人主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已逾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圍。且本件被抽檢機具屬可移動機具，非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欲規範之固定污染源。又本案相關機具屬次承攬商○○有限公司所有，相關油品由該公司所購買，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無故意或過失。另該施工機具使用油品係購自加油站，其油品成分由政府機關控管云云。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環保署依此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並於第 13 條之 1 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限值，並無逾越法律授權。再查環保署 98 年 1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02134 號函釋，雖營建施工機具行駛於工區範圍內作業，具移動性污染源性質，然其於營建工地主要以其動力執行挖土、打樁、推土、堆高等工程作業，

屬固定污染源管制範圍，納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課營建業主責任，以加強施工機具應使用合格汽柴油之管制工作，俾避免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查本件所抽測之機具為挖土機，為固定污染源管制範圍，應納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其經抽測油品硫含量達 297ppmw，超過限值 (50ppmw)，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營建業主即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亦無違誤。本件訴願人既為營建業主，對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油品所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自應知悉並切實遵守。訴願人對所屬營建工程使用之油品疏未檢視、維護即任由承攬商使用，難謂無過失。又訴願人雖提出油品購買發票，惟其仍無法證明該工程挖土機內系爭柴油油品之全部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污染程度 (A=1) 、危害程度因子 (B=1) 及污染特性 (C=1) ，處訴願人 10 萬元 (A * B * C * 10 萬元 =10 萬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